

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 政策汇编

(一九八七年)

上 册

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 政策汇编

(一九八七年)

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目 录

一、财政税收 综合放权

-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1)
- 国务院关于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
条例》的通知…………… (4)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和发布《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
行条例〉的细则》、《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的细则》的通知…………… (12)
-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检发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
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2)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
暂行条例》和发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办法》的通知…… (38)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44)
- 北京市财政局等关于“耕地占用税”有关预算管理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6)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
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和财政部《贯彻

《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的通知	(50)
北京市税务局等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55)
北京市财政局等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57)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管理的通知》	(63)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6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3)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建筑税征免问题的若干规定》	(77)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增值税若干税政问题的通知	(83)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检发《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之四)》	(87)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等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等五部门《关于吸引钢材进入市场销售有关财税问题的规定》	(91)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6)
北京市税务局等转发财政部《关于解决企业工资问题后有关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问题的规	

定》的通知.....	(100)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北京市质量奖励有关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0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租赁经营国营小型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03)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税务局制定的《北京市纳税单位设置办税人员试行办法》的通知.....	(105)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我市对大、中型企业实行税收征收“驻厂管理”的通知.....	(108)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1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方法〉的通知》的通知.....	(12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务管理方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关于更正〈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务管理方法实施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通知.....	(154)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自1987年7月1日起全面实行分类折旧的通知》的通知.....	(164)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16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或企业集团归还技术开发专项贷款的资金来源问题	

的函》的通知·····	(1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向街道办事处放 权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7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撤销行政性公 司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173)

二、银行信贷 金融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北京市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 规划》的通知·····	(181)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北京市有价证券转让业务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8)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企业债券 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 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 于代理发行股票、债券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 知·····	(19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总行技术改造贷款项 目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203)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修订《北京市信用社 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20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进一步开展商业汇票 承兑、贴现业务的通知·····	(21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总行《关于修改中国 工商银行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中有关贷款承	

保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13)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等关于改善工业企业信贷资金管理 的措施.....	(2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 布〈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的通知.....	(217)
北京市财政局等关于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用新增利 润归还更新改造贷款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22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总行《关于印发 〈建设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办法(试行)〉的通 知》.....	(22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总行《关于转发 人行〈关于积极支持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 责任制改革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22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总行《关于试行〈银 行与企业单位联办储蓄所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	(232)
北京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检发〈国营金融、 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函〉的通 知.....	(238)

三、物价工商 审计监督

国务院发布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 理办法.....	(249)
国务院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 规定.....	(251)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通知.....	(25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267)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对放开价格和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的部分重要商品实行提价预报制度的通知.....	(27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加强社会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73)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27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工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8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集贸市场建设若干问题试行规定》的通知.....	(284)
国务院关于发布《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的通知.....	(28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稳定物价、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的通知.....	(291)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95)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301)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	

赃物管理办法》和发布《北京市实施〈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09)
北京市财政局等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倒卖国库券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的规定》的通知.....	(321)
北京市财政局等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坚决制止用非法倒买的国库券抵还、抵押贷款的通知》的通知.....	(323)
北京市审计局关于转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统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25)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北京市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28)
北京市审计局关于转发审计署《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定期审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334)
北京市审计局关于转发审计署《基本建设和建筑业审计试行规程》(草案)通知的通知.....	(338)
北京市审计局等关于印发《北京市国营工业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	(349)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52)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357)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864)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 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7〕29号

近几年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税收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对积累建设资金，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支持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生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最近一个时期，不少地区越权减免税收的口子不断扩大，偷税漏税现象相当普遍；拒不交纳税款、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干部的事件屡有发生，加之有的税务干部执法不严，这些都严重妨碍和削弱了税收工作，干扰了税法的贯彻执行，对国家财政收入影响很大。应当指出，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集体、个人分配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调节杠杆，对任何违反国家税法的行为都应坚决制止。为严肃税收法纪，强化税收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所有地区和部门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减免税管理权限办事，不得越权行事。税法是国家法律，修改税法和改变减免税规定，必须按立法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不能自行其是。国务院重申，今后凡涉及中央管理的减免税权限，各地区、各部门应事先征求财政部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任何地区和部门自行下达超越自己管理权限的减免税文件一律无效，各级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并向财政部报告。

二、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近几年国务院已经对某些行

业采取了许多减免税措施。目前国家财政比较困难，今年原则上不再增开减免税口子。对于中央已经采取的减免税措施，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擅自层层加码。各地在试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时，包括实行租赁和承包在内，都要坚持依法纳税的原则，不能搞税收包干。

三、借用银行贷款，必须坚持用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的原则。用产品税和增值税归还银行贷款的项目，除国务院和财政部已批准者外，一律不得扩大。交纳所得税之前的还贷，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凡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在交纳所得税前还贷。

四、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每个纳税人都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国发〔1986〕48号），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及时足额交纳税款。对个体工商户要坚持执行批发代扣营业税办法。对于偷税和抗税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要依法处理，对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在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中，要采取各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宣传税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树立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

五、税务干部依法征税，是国家赋予的职责，应受法律保护。对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干部的案件，一定要认真查处。对情节严重的不法分子，应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决不能姑息纵容。

六、各有关部门要同税务机关紧密合作，互相支持，共同搞好税收工作，向一切违反税收法纪的行为作斗争。银行对缴纳的税款要及时解交当地国库，不得积压挪用；对长期

拖欠税款而又屡催不交的，在接到税务机关扣款通知后，要依法从其开户的存款中扣交。对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各级审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单位的审计监督。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通力合作，把应收的税款及时组织入库。宣传部门要正确宣传税收政策、法规，涉及税收法规的重要的宣传报导，要事先征求税务机关意见。

七、要加强税务机关，充实基层征收力量。要配备得力的干部担任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职务。国务院批准增加的税务干部编制，要尽快配齐，每年自然减员要及时补充，以保证基层有足够的征管力量。城市的税务分局应由市税务局直接领导，农村税务所应按经济区设置，作为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干部由县（市）税务局统一管理。

八、各级人民政府和税务机关要抓好对税务干部的培训，教育他们秉公执法，廉洁奉公，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认真负责地做好税收工作。对坚持原则、依法征税的税务干部，要给予支持和表彰。对因接受贿赂少收或不收税，以及执法违法、故意刁难纳税人而造成不良后果者，都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九、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要把税收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解决征税工作中的问题。要根据本决定的要求，对税收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进行检查，作出部署，抓出成效。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税务干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激励他们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

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修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关税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税或者出口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订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订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制订。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税设普通税率和最低税率。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最低税率征税。

第七条 《海关进出口税则》中未订有出口税率的货物，不征出口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

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九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第十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应当以从该货物的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按照前款规定，完税价格仍未能确定的，应当以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国内市场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作为完税价格。

如有特殊情形，货物的完税价格可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估定。

第十一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正常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的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

海关审定的货物的正常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四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后，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六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等，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海关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五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应当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